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海工商学〔2024〕29号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关于做好2024年贫困生建库及综合素质测评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24年贫困生建库及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一步了解我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校现决定对全体在校学生开展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认定工作，对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全面领导、监督本校贫困生建库以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组 长：陈立丽

副组长：王鹏程

成 员：宋金易慧 史克华 韩 伟 苏微微 张晓雪

宝晓鹏 王静楠

各学院成立领导小组，以院长、书记为双组长，任课教师、干事、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具体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以年级（专业）为单位，由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其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既要包括学生工作者，也要包括普通学生。

学院领导小组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保留好公示材料，以备后查。

二、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认定

（一）认定及建库程序

1. 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申请材料，结合学生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态度，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专业）贫困生数据库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2. 各学院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询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3. 各学院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学生困难等级认定公示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附件 2）。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相关领导小组提出质疑。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4. 如师生对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材料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提请复议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以学年为周期实行动态管理，各学院每学年视学生实际情况调整。因家庭经济状况好转需要退出或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入数据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应在每年报送数据时以纸质材料予以说明。

6. 召开班会，面向全体学生宣讲奖助学金资助政策，为每一份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中职学段交由学生家长签名，高职学段学生本人签名。

9 月 25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计《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汇总情况表》《国家助学金未交回宣传告知书学生情况表》，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每学期末统计特殊群体（即重点保障）学生未获国家助学金名单时，报送不愿意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特殊群体（即重点保障）学生签署的《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作为“自

愿放弃”佐证材料。

（二）时间安排

1. 调查摸底阶段。截止到9月上旬，各学院对本学院全体学生开展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的调查摸排工作。

2. 在校生建库阶段。截止到9月中旬，对本学院学生进行家庭经济情况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全体学生的建库工作。

3. 报送时间：截止到9月25日。各学院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附件3）。

（三）资格认定基本标准

根据《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修订）》（海工商学〔2024〕9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全体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资格认定。

三、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一）测评要求

各学院根据《海南工商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修订）》（海工商学〔2024〕8号）文件要求，完成二年级、三年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于9月25日前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学习成绩排名表》（附件5）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 注意事项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统一按年级、专业排序。

2.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做实、做细,对每个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方面严格把关、逐一核实,避免弄虚作假。

3. 学院应加强对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评审程序和办法,及时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完成评定工作。

4. 综合素质测评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请各学院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贫困生建库以及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领导小组、认定评议小组公示名单,于 11 月底报送学院关于国家级、省级奖助学金评定的总结报告(详见模板)。

- 附件:
1.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学生困难等级认定情况公示表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5.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学习成绩排名表
 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7. 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年6月5日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在校期间月平均生活费用：_____元/月。						学生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_____庄（小区）_____（门牌号）						
	家庭住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_____庄（小区）_____（门牌号）						
家庭成员情况（共同生活人员）	家庭人口数					家长手机号码		
	与学生关系	姓 名	年 龄	工作（学习）单位			个人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可附相关材料）	☐ 因自然灾害致贫（遭受自然灾害）				☐ 因突发意外致贫（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因病致贫（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病）				☐ 因劳动能力弱致贫（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劳动能力弱）			
	☐ 因负担较重致贫（家庭因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等原因导致负担较重）							
	☐ 因低收入致贫（家庭收入较低）				☐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主要收入来源：_____。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承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家庭 经济 困难 认定 情况	班级 评议 意见	认定结果： ☐ 特殊困难 ☐ 一般困难 ☐ 不困难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认定 小组 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学校学 生资助 管理机 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工作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 ☐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生资 助工作 领导小 组审批	☐ 同意。 ☐ 不同意。 （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是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学生（监护人）要如实填写，并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2. 本表可复印，各市县和省属学校可根据认定流程对本表进行修改。
3.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
4. “班级评议意见”栏要具体说明导致家庭贫困的原因。

学院_____学年度学生困难等级认定公示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班级	困难等级	备注

注：困难等级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学院（公章）：

姓 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年级				班 级	
第一课堂 成绩 (50%)	学习成绩 平均分 (百分制)			成绩折算分 (平均分×50%)	
第二课堂 成绩 (40%)	积分换算成绩 (百分制)			成绩折算分 (成绩×40%)	
劳育 成绩 (10%)	劳动教育课程 成绩 (百分制)			成绩折算分 (成绩×5%)	
	志愿服务时长 换算成绩 (百分制)			成绩折算分 (成绩×5%)	
扣分（项目及分值）					
加分（项目及分值）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评议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 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____ 学年度 ____ 学院 ____ 级 ____ 专业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学习成绩排名表

本年级专业
总人数:

序 号	姓名	学号	学习 成绩	学习 成绩 排名	学习 成绩 排名 占比(%)	综测 成绩	综测 排名	综测 排名 占比(%)	备注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是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生资助政策，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为扎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帮助广大学生家长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解除经济顾虑，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同时让学校和班主任更好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特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告知书。

一、政策告知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及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脱贫户学生（原建档立卡户）、监测户学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民政部门认定：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4. 总工会认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5. 国家兜底人员：六盘山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面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

6. 学校认定：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二) 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 2000 元, 按月或按学期发放到学生社保卡。

二、请家长认真阅读以上宣传内容, 并填写以下表格

学校名称:						
学生本人 基本情况	姓名		就读班级		家长手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涉农专业学生: ☐ 是 非涉农专业学生: ☐ 是					
非涉农专业学生须 勾选家庭经济困难 类型 (最多选一项)	脱贫家庭学生 (原建档立卡学生): ☐ 是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城乡低保学生: ☐ 是			低保边缘人口: ☐ 是		
	特困救助学生: ☐ 是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是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孤儿学生: ☐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			烈士子女: ☐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 ☐ 是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是		
	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 伤残军人子女: ☐ 是			病故军人子女: ☐ 是		
	六盘山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面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 (不含县城): ☐ 是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原因: _____					
家庭经济不困难学生: ☐ 是						

了解宣传内容后, 您是否愿意申请 2024 年秋季学期—
2025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是、☐否。

注: 愿意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后续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是否获助最终以公示名单为准。

学生家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是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民生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建立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生资助政策，海南省委省政府构建了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全资助”的特惠性学生资助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为扎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帮助广大学生家长了解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解除经济顾虑，鼓励学生认真学习，同时让学校和辅导员（班主任）更好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特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宣传告知书。

一、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内容

（一）资助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1.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脱贫户学生（原建档立卡户）、监测户学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 民政部门认定：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4. 总工会认定：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5. 学校认定：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有《退出现役证》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二) 资助标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分为两档，第一档标准为每生每年 3800 元，第二档标准为每生每年 2800 元，按月发放到学生社保卡。

2.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每生每年 3300 元。

二、请认真阅读以上宣传内容，并填写以下表格

学校名称：			就读院（系）：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最多选一项)	监测户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脱贫不稳定： ☐ 是）			
	脱贫户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 ☐ 是		孤儿： ☐ 是	
	低保家庭学生： ☐ 是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 是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烈士子女： ☐ 是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是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是		低保边缘人口： ☐ 是	
	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 ☐ 是		病故军人子女： ☐ 是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主要原因：_____			
家庭经济不困难学生： ☐ 是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 是				

了解宣传内容后，您是否愿意申请 2024 年秋季学期—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是、☐否。

注：愿意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后续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是否获助最终以公示名单为准。

学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